

湖北省气象局本级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气象局本级预算中包含湖北省气象局办公室和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湖北分院的地方财政预算。湖北省气象局办公室负责湖北省气象局机关经费管理工作。

湖北省气象局机关：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领导下，湖北省气象局主要履行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气象活动行业管理、审批气象台站调整、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预（警）报发布与传播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管理以及保护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等职责。

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湖北分院：承担中国气象局统一布局的全国性轮训和相关培训；承担全省气象部门业务、管理岗位培训和气象远程教育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气象局机关下设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网络处、科技与预报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党组纪检组、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等 10 个处室。

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湖北分院下设综合办公室、教务科、远程培训及保障部、业务培训部、干部培训部、发

展规划部等 6 个科室。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年收入预计为 1759.60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 1759.60 万元，相比上年预算收入 1749.08 万元，增加 10.52 万元，增加 0.60%。

收入增加主要是：经费拨款（补助）增加 10.52 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按照政策增加气象事业发展经费。

2. 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年支出 1759.60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1759.60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10.52 万元，增加 0.60%。其中：基本支出 1659.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32%；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8%。本年支出构成：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76%；卫生健康支出 76.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5%。

支出增加原因：2023 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0.52 万元，主要是按照政策增加了公用经费。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 万元，比上年增

加 11 万，增加 47.8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工作任务增加，根据机关运行实际增加了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其中：办公费 2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与上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气象局本级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与上年一致。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湖北省气象局本级 2023 年共安排 1 个二级项目，即不可预见费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我单位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不断推进预算绩效工作规范化。在项目建设方面，将按照科学管理、便于考核的原则适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加快预算执行进，规范项目经费管理。

根据主管部门湖北省气象局工作安排，湖北省气象局本级不可预见费项目未纳入 2023 年重点项目管理，无重点项目绩效说明。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无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专业名称解释

1. 经费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6.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